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物资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以招股说明书、募
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形式，把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公开披露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务，适用于以
下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

2

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负责人和派驻参股
子公司的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六）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
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信息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
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
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
理制度》的规定。

3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

4

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
关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
备查文件报送天津证监局。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
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
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个月内，中期（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
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5

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
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
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
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
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

6

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
理决策。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三）重要事项；
（四）财务报表；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

7

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
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
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
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
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
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
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
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
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
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8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
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
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
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
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9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
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
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
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
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
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
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
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
件发生时。

10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
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
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
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
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
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
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各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涉及重大信
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
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

12

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备案。
（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认为应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起草信息披露文件草稿报送董事长（或董
事长授权总经理）进行审定；应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
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
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13

对外宣传过程中泄漏公司内幕信息。对外宣传的文件应经各单
位领导审核，并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
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
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Ӏٰ雱ߦ ๖䀗က쪀ᄰଌꠍ뤑॔㄀�퓠所地ᐴ䠣偦䀀ű稿股东会作ѣ
)¢ý�d‚
攌漐ĵ灵㠹䔀，

1 4

第 四十一 条

15

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
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
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
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
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
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和审计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
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16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
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
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
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
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
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
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
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
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
缺陷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
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
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
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17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
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
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
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节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
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
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相关负责人
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提供或报
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对其提供
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协助董事会
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ᮅ眅ԋ告ͷҞ۩信偐真实性。交易价格Я公

20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按照公司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
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做好财务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
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
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相应的处分，并且可以向
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
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
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
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
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人员擅自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导
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受到监管部门查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
议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21

制度，参与年报编写的部门及主要人员应当做到分工明确、权
责明确。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股价异常波动
等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
警告、解除其职务等相应的处分，并可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
后果的，公司应当依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进行责
任追究。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出现低级信息披露错误，被有关证券监
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罚款等相应的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同步废止。